

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项目和标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区级各有关部门、街镇、开发区财政局：

现将《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项目和标准问题的通知》（津财综〔2020〕59号）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项目和标准问题的通知》（津财综〔2020〕59号）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2020年12月25日

（联系人：区财政局 罗 斌

联系电话：65306810）

区发改委 蒋国梁

65305136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